

## 关于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5 号

###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，你公司在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中披露，董事会决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，但你公司在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中录入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0 日，与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不一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董事会应该加强学习，严格遵守本所业务规则，熟练掌握并认真完成信息披露业务操作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0月11日